

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表

(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/05/12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本國語文 2 學分、外國語文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得由所屬學院規劃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四十八學分)	英文閱讀一 (上) 4 A.B.	英文閱讀一 (下) 4 A.B.	英文閱讀二 (上) 4A.B.	英文閱讀二 (下) 4A.B.	英美文化 導論 2	英語思辯與 邏輯 2	畢業專題實 習(上) 2 A.B.	畢業專題實 習(下) 2 A.B.
	文法寫作 (上) 4 A.B.	文法寫作 (下) 4 A.B.	進階文法寫 作(上)4 A.B.	進階文法寫作 (下)4 A.B.				
	聽力與口說 訓練(上) 2 A.B.	聽力與口說 訓練(下) 2 A.B.	進階聽力與 口說訓練(上) 2 A.B.	進階聽力與口 說訓練(下) 2 A..B.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p>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48 學分，佔 37.5%；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，佔 1.5%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0 學分，佔 23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u>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系上自由學分。</u></p> <p>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p> <p>3.A.B.表示分小班上課。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，若要變更 須提出申請，經系上審核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p> <p>5.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或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<u>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</u>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達到畢業門檻。</p> <p>6.若學生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或TOEIC650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分以上，或其他<u>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</u>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得依「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7.大一新生入學時，原則上應參加相關英語檢定測驗，以為爾後大一基礎英文課程分班依據。</p> <p>8.本課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6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				